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投资	第一大股东	40,000,000股	2019年4月19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盛鲁股权投资基金	12.24%	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第一大股东	41,000,000股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4月22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55%

蓝帆投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蓝帆投资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上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819,2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90%；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0,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7%；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0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253,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2%。

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2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4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5%。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蓝帆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6,38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2%，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3%；其一致行动人蓝帆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70,0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99%；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06,489,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9%，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57%。

5、蓝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蓝帆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